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實施細則

108.09.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10.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」及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滿兩年至五年內，且修習博士學位學程課程達二十四學分者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試。
- 三、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試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，向本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並於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完成考試。命題及閱卷委員由學程委員會選任。
- 四、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試範圍為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，學生應自選一項議題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考試。命題委員至少二人(含校內、校外委員)，平均分配佔比，以筆試為原則，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。
- 五、筆試考試時間至少三小時。相同考試議題須於同一時間進行考試，考試期間不得使用網路搜尋資料。
- 六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若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七、資格考不及格者，不得舉行論文口試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